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经办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需求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经办机构内部运行风险的控制，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部分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和经办机构内控管理等经办服务工作：1．部分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根据《玉溪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协助对辖区内7家乡镇（街道）卫生院及所属68家村（社区）卫生室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调查、评估等工作，对相关资料和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总结，对异常情况核实验证，对不规范的医疗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交工作报告。根据检查情况，必要时对同一医药机构进行重复检查。2．配合区医保中心开展专项检查、宣传活动等。

## 二、目的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医保相关政策宣传。此项服务费预计5万元，所需经费从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30227 委托业务费、—30201办公费”中列支。

## 三、管理相关要求

（一）范围

1．根据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需要，对全区7家乡镇（街道）卫生院及所属68家村（社区）卫生室开展现场检查；

2．配合区医保中心开展专项检查、宣传活动等。

（二）运营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时间，以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通知为准。若运营期间出现违法、违约及运营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现象，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委托服务合同且不承担服务方任何损失。

## 四、保障措施

（一）监管。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按照工作和财务制度要求，对服务方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情况实施监管核查。

（二）绩效评估。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对反馈评价意见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退出机制。建立退出机制，服务方出现违法、违规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委托经营合同；绩效评估不合格，并对提出的改进措施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

2025年6月3日